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5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三楼 310 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汉武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45 人，代表股份数量 533,685,3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5.7931%。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1 人，代表股份数量 271,303,9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3.2793%。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数量 164,508,9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4.11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数量 369,176,3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677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五项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33,685,305 股。

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李科辉、王进宏、李健、顾洁、高良才、李雪莹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李科辉

表决结果：获得投票数 353,205,941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8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投票数 90,824,611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4771%。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李科辉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王进宏

表决结果：获得投票数 352,784,197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投票数 90,402,867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216%。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王进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李健

表决结果：获得投票数 352,761,297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投票数 90,379,967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13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李健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顾洁

表决结果：获得投票数 352,784,197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投票数 90,402,867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216%。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顾洁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高良才

表决结果：获得投票数 352,784,197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投票数 90,402,867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216%。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高良才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李雪莹

表决结果：获得投票数 352,784,197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投票数 90,402,867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216%。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李雪莹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刘少周、冯海涛、吴建华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2.01 刘少周

表决结果：获得投票数 353,221,441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8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投票数 90,840,111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4828%。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刘少周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冯海涛

表决结果：获得投票数 353,221,441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8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投票数 90,840,111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4828%。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冯海涛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吴建华

表决结果：获得投票数 353,287,441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9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投票数 90,906,111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071%。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吴建华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马炳怀、杨艳芳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3.01 马炳怀

表决结果：获得投票数 351,754,93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投票数 89,373,6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42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马炳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杨艳芳

表决结果：获得投票数 353,287,441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9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投票数 90,906,111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071%。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杨艳芳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 4.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3,639,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3%；反对 4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257,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0%；反对 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3,639,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3%；反对 4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257,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0%；反对 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彩霞、郭佳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南洋股份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8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李雪莹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经理李雪莹。

公司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事宜，待变更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7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5:00 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同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全体监事对会议召开时间无异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监事杨艳芳、金丽丽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监事马炳怀主持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选举马炳怀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马炳怀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马炳怀简历

马炳怀，男，1962 年生，大专学历。1980 年 10 月参加工作，至 1995 年 10 月在汕头超声（集团）电子变压器厂工作，担任经营办公室副主任职务；1995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2 月于汕头特区珠池经发总公司工作；1998 年 12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2005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0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兼任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钟南控制的企业。

马炳怀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马炳怀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任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马炳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6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4:00 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同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对会议召开时间无异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李雪莹主持会议。公司高管及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高效运作，为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选举李雪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李雪莹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讨论，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委员	李雪莹、王进宏、吴建华（独立董事）	李雪莹
提名委员会委员	刘少周（独立董事）、吴建华（独立董事）、李科辉	刘少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冯海涛（独立董事）、刘少周（独立董事）、高良才	冯海涛
审计委员会委员	吴建华（独立董事）、刘少周（独立董事）、李健	吴建华

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同意聘任李雪莹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雪莹。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同意聘任孔继阳、吴亚飚、顾洁、彭韶敏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参会的 9 名董事对以上候选人按名单进行了逐个审议，每位候选人都获得了 9 票赞成票。

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同意聘任顾洁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聘任彭韶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彭韶敏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54-88887818

电子邮件：peng.shaomin@nanyangcable.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

（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聘任孙嫣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孙嫣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54-88887818

电子邮件：ir@topsec.com.cn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

孙嫣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三。

（八）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聘任田祎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田祎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四。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李雪莹简历

李雪莹，女，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获学士学位；2000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获硕士学位；2004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博士学位。现任北京天融信科技集团（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CEO。

多年来致力于安全管理与安全防护体系构建、安全大数据分析、云安全等的网络安全领域研究和实践工作，先后负责十余项科技部、发改委、工信部的相关课题研究工作，所承担的科研和产业化项目涉及下一代互联网安全、国产化、安全大数据、云安全、安全云服务等多个领域，曾获多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目前担任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互联网协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委员会、指挥学会数据处理与集成专委会、国家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专委会等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标准工作组副组长、《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杂志理事会副理事长、《网信军民融合》杂志理事会副理事长、北京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服务联盟工业互联网安全专委会副会长等。

2000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资格）；2011 年 11 月至今历任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总裁、董事及 CEO（总经理），及其多个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7 年 9 月至今任国保联盟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湖北泰跃卫星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天融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工业信息安全（四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李雪莹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李雪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2 万股，除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北京天融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工作，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雪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副总经理简历

一、孔继阳简历

孔继阳，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北京中天启明石油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北京雷力生物科技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中兆源（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兆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百荣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孔继阳不曾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工作。

孔继阳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孔继阳持有公司股份 28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孔继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吴亚飚简历

吴亚飚，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计算机系计算机软件专业，获学士学位。1997 年 2 月至今历任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及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亚飚不曾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工作。

吴亚飚作为项目负责人和核心研发人员，承担及参与了十余项国家部委科研及产业化项目。其中，作为“信息审计系统”核心研发人员，获得北京市 1999 年科技进步三等奖；作为“NGFW2000”项目负责人，获得北京市 2000 年科技进步三等奖；作为“面向互联网开放环境的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核心研发人员，获得 2017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吴亚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吴亚飚持有公司股份 8,151,061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亚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顾洁简历

顾洁，女，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中国科技财务公司、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营业部、信贷部、海南代表处和金融部业务经理。2001 年至今先后任职于北京中讯美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其汇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财务主管，常州方圆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顾洁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顾洁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顾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彭韶敏简历

彭韶敏，女，1972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劳动关系协调师（二级）。近三年，先后荣获第十届、第十一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最佳董秘奖”，2019 年被认定为“汕头市高层次人才”。

1995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汕头市广播电视台记者；2008 年 2 月起至 2014 年 2 月，在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8 年 7 月，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8 月，兼任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广东宝奥现代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汕头市深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彭韶敏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韶敏女士不曾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

彭韶敏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止 2020 年 10 月 26 日，彭韶敏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彭韶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三：孙嫣简历

孙嫣，女，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国际金融、经济法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法学学士学位；2004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国际贸易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 年 11 月至 2010 年 2 月，2014 年 3 月至今历任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历任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孙嫣于 2013 年 6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孙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8,302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嫣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四：田祎简历

田祎，女，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会计专业。2006 年至 2014 年 3 月历任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预算会计、合并报表会计；2014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主管。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田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38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田祎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田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部分股份被违约处置 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股东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世方达”）共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17,550,574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0.75%，其中已质押股份 117,550,500 股，占绵世方达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0.75%。

● 股东股份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4 日，绵世方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3%）质押给中泰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经过数次补充质押和质押展期，截止目前绵世方达质押于中泰证券的公司股份为 117,550,500 股。

上述股份质押及期间办理补充质押、质押展期等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5 月 9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2019 年 1 月 9 日、2019 年 8 月 9 日、2019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0、2018-015、2018-046、2019-001、2019-035、2019-050）。

截至目前，绵世方达未按相关协议约定向中泰证券按时支付 2020 年三季度利息，构成实质违约。

● 违约处置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来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

总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17,550,500 股；

减持原因：归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融资借款；

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个自然日内；

本阶段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65,583,860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930,643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21,861,287 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则进行调整；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价格：由质权人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的函告，获悉公司股东绵世方达因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利息构成实质违约，中泰证券拟对绵世方达质押的公司股东绵世方达质押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违约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7,550,574	10.7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17,550,57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原因
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65,583,860 股	不超过：6.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5,583,86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5,583,860 股	2020/11/17 ～ 2021/5/1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	按市场价格	归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融资借款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绵世方达在本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承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西水股份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本公司在西水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违约处置而被动减持受资本市场情况、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及股东应对措施等因素影响，是否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督促中泰证券以及相关股东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股东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部分股份被违约处置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股东北京新天地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2,447,968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80%，其中已质押股份 52,000,000 股，占北京新天地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15%，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76%。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新天地、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03,785,701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8.65%，其中累计已质押股份为 163,660,000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0.31%，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4.98%。

●股东股份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22 日，北京新天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8,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8%）质押给中泰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经过数次补充质押和质押展期，截止目前北京新天地质押于中泰证券的公司股份为 52,000,000 股。

上述股份质押及期间办理补充质押、质押展期等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2018 年 5 月 29 日、2018 年 7 月 13 日、2018 年 10 月 17 日、2018 年 11 月 24 日、2019 年 7 月 25 日、2019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8-021、2018-031、2018-040、2018-045、2019-034、2019-049）。

截至目前，北京新天地未按相关协议约定向中泰证券按时支付 2020 年三季度利息，构成实质违约。

● 违约处置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市后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原因：归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融资借款；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52,000,000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930,643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21,861,287 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则进行调整；

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个自然日内；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价格：由质权人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的函告，获悉